

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導師聘任要點

110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9033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9 日高市特教第 10939357800 號函辦理。

貳、凡特教班(分散式特教資源班、資優資源班)教師(含代理教師)，均有擔任特教班導師職務之權利及義務。

參、凡本校特教班(分散式特教資源班、資優資源班)教師皆適用本辦法。

肆、導師依排序輪替，特教班導師，採單導師制，任期以一任一年為原則。除特殊情況外，儘可能不予更動。

伍、特教班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教室空間規劃與調整。

二、學生問題行為之處理。

三、家庭訪問。

四、親師關係之建立。

五、學生轉銜階段資料建立與整理。

六、分配學生個案資料建立與管理。

七、批閱點名簿、家庭聯絡簿等。

八、指導各項班級性活動。

九、督導班級上課秩序、資源回收及教室環境整潔等。

十、確實填寫學生學習紀錄表。

十一、視需要出席導師會報及其他導師工作相關會議，並執行會議之決議。

陸、特教班導師任用程序：

一、導師依排序輪替，輪值排序由特教老師共同討論擬定。

二、導師得輪休，但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於新學年度排入導師工作輪值排序表中。

三、新進教師、未曾擔任導師或申請免任期滿者，得優先於新學年度排入導師工作輪值排序表中。

柒、特教班導師免任條件：

一、患有重疾，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得以申請免任一年。

二、因懷孕等特殊情況不克擔任導師者得以申請免任一年。

捌、特教班教師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39B 號令，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所列之疑似不適任教師之職務者，則予以解除導師之職務：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者。

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者。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玖、上述辦法施行後，若有爭議送交本校編班委員會處理之。

拾、本辦法提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